等土地所有權人,

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110 地號等 23 筆土地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

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

共位,協議	合化	并分配更新後建築單元,協議內	容如下:	
一、合併申請分	配化	立置:		
申請分配之 其「車位編			申請分配之車位	泣共位, 。
二、產權持分協	議凡	內容:		
分配單元代碼		所有權人姓名	權利範圍	備註
	1			
	2			
	3			
分配車位編號		所有權人姓名	權利範圍	備註
	1			
	2			
	3			
	1			
	2			
	3			

請注意: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,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,不得合併分配。

立協議書人

立協議書人

立	協議書人(簽名)	身份證字號	户籍地址	聯絡電話	蓋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
中	華	民	國
1	#	ν	

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110 地號等 23 筆土地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

立協	5議書人	等土地所有權人	,
共_	位,協議合併分配更新後建築單元,協議內容如	下:	
- 、	合併申請分配位置:		
	申請分配之「單元代碼」為;申請	青分配之車位共 <u></u> 位	<u>,</u>
	其「車位編號」為		
_	文 监 计 八 协 举 中 应 。		

二、產權持分協議內容:

分配單元代碼		所有權人姓名	權利範圍	備註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分配車位編號		所有權人姓名	權利範圍	備註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
請注意: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,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、 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,不得合併分配。

立協議書人

立	協議書人(簽名)	身份證字號	户籍地址	聯絡電話	蓋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中	華	民	國
1	+	ν	